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希望澄清若干有關盈利預期及一歐資藥廠有意入股公司等報導。

本公司的股東及公眾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知悉今天若干報章報導（「該等報章報導」）提及本公司一名董事就公司預期本年度將有盈餘及一歐資藥廠有意入股公司等評論。

本公司謹此澄清在採訪時公司的一名董事，李小羿博士（「李博士」），只回應公司有可能轉虧為盈，並無提供任何預測及／或數據。另在同一場合，李博士只表示有買家正尋找有潛質及盈利的藥品公司，而李博士並沒有表示有潛力投資者欲購買公司股份。董事局亦希望澄清前述之評論謹為李博士的純粹期望，而李博士在採訪中已表明個人立場及其期望乃對本公司之業務表現的理解，並與公司之前在季度報告公佈之資料相符。董事局確信有關有意入股的報導均無實質確據。

本公司的股東及公眾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局認為該等報章報導的資訊並不構成盈利預測，亦不構成在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19章和20章要求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或者是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的一般責任而須予以披露，或屬價格敏感性質的事項。

* 僅供識別

董事局亦注意到今天本公司之股份價格下跌，並謹此聲明董事局不知悉導致該跌幅之任何原因。

除上述商討外，董事局亦確認，並無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須予披露之意圖收購或變賣進行商議或訂立協議，而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屬於或可能屬於令股價波動之事項。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位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之網頁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 www.leespharm.com 上。